

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采购人信用承诺函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人形象，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在该项目交易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、公正廉洁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开展采购活动，杜绝无预算、超预算采购，杜绝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及用途。

三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，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。

四、科学合理、厉行节约、规范高效、权责清晰地制定政府采购需求，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

五、依法依规选择采购方式，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已

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采购计划，及时在“政府采购云平台”备案后实施采购。

六、对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》，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，科学设置评审因素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七、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
八、严格按照《锡林郭勒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十、在项目执行完毕后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自评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十一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94号令）要求，答复供应商质疑。

十二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在监督检查中提供真实有效的情况。

十三、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锡林郭勒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系统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6年7月28日